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4606号

申请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廖 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一(民)初字第274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7月3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87,684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

1117号311室、1139号1层房产两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审 判 员 沈庆华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敏

